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一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787,000 元(2006: 人民幣 8,163,0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2%。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之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340,000 元(2006: 虧損 459,000 元)，虧損比去年同期上升 192%。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 0.2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附註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0,787	8,163
銷售成本		(9,012)	(4,889)
毛利		1,775	3,274
其他收入	c	1	0
分銷及銷售支出		(775)	(856)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927)	(2,498)
經營溢利	d	(926)	(80)
財務費用		(414)	(3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0)	(459)
稅項	e	0	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40)	(459)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0.2)分	(0.1) 分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其他	1	-
	<u>1</u>	<u>-</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414	379
—固定資產折舊	1,191	1,177
—無形資產攤銷	<u>0</u>	<u>82</u>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1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06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g. 分部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單一業務僅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主要分部資料）。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資產皆在中國，故此未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16,094)	23,94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0	0	0	0	(459)	(459)
2006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16,553)	23,485
2007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39,667)	371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0	0	0	0	(1,340)	(1,340)
2007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41,007)	(96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 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0,787,0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產品的銷售組合改變了。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 1,340,000 元(2006 年: 虧損人民幣 459,000 元)。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 i) 由於原材料、動力能源價格高踞不下，綜合毛利率由 40%下降了 24%至 16%； ii) 價格競爭激烈。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 2007 年國內醫藥市場某些特定領域內的競爭將會持續。公司將致力於開源節流，提高科研實力，以改善業績及回饋股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25,422,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51,726,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73,696,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

餘人民幣約 16,876,000 元，而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 34,020,000 元，其中包括中國高科技投資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 10,000,000 元無息無抵押貸款。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承諾之借貸。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徐哲	183,482,440	24.57
徐道田	150,644,480	20.18
張亞彬	1,618,960	0.22
冷占仁	1,349,140	0.18
	337,095,020	45.15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瑾女士、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哲

中國·吉林
2007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哲 杜麗華
徐道田 冷佔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牛淑敏 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